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6年8月23日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赵忠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内容详见公司2016-040号公告。

2.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忠民先生、曹爱民先生、赵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审核了本钢集团财务公司对2016年6月30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评估说明。

公司认为：

- 1、本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未发现本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本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本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于2016年8月25日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赵伟先生辞职的议案》。公司董事赵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对赵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朝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唐朝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选举董事的所涉事项发表了同意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一、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唐朝盛，男，53，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集团大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钢集团公司审计部一处处长；北营公司总会计师；至今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该拟任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